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1-040

采购项目名称：大堡子镇陶北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北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1
十、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一、处罚	22
十二、招标代理费	22
十三、其他	22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8
附件 2：磋商函	29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30
附件 4：评分对照表	31



附件 5：服务内容响应表.....	32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35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37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38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41
附件 15：投标服务方案.....	42
附件 16：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43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
附件 18：最后磋商报价表.....	45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46
（一）投标要求.....	46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4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大堡子镇陶北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招标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1-040

项目名称：大堡子镇陶北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大堡子镇陶北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项目	1	960000.00	项	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加强法制农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向基层延伸，积极创新普法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招标办公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邮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后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招标办公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招标办公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城北区司法局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971-5505361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00767

邮 箱：2659128593@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

2021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1-040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堡子镇陶北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项目
3	采购人	西宁市城北区司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6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磋商内容：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加强法制农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向基层延伸，积极创新普法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1.9万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4 9631 1 （开户行号：402851020201）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开标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金额：15000.00元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1号安泰公寓B座21层）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

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项目实施费,运输费、服务费、产品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评分对照表
- (5) 服务内容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投标服务方案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 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电子文档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按签到的顺序递交。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成果交付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法定代表人未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成果交付日期和服务质量承诺函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质量 方面及项 目实施 (65 分)	实施（组织） 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项目契合度、服务响应度高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服务响应情况合理的得 8 分；实施方案描述简单的得 6 分，实施方案描述粗略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基本设 施配备	7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种设备(响应文件中生产设备须附购买发票复印件,)横向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设备、工具精良、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高得 7 分；设备、工具较精良、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部分满足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无该项不得分。
	对采购文件 响应程度	5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 5 分，不响应者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 置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人数及劳务合同在 10 人以上的得 8 分，团队配置人数在 5-9 人（含 5 人）的得 3 分；不足 5 人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方案	16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有详细的设计效果图，并且思路清晰、新颖，有针对性、先进性思路的得 16 分，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有设计效果图，并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有设计效果图，但缺乏合理性的得 4 分，差的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9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实施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安装进 度	10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整体分工科学合理、总进度完全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得 10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整体分工较为科学合理、总进度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较为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较为明确，得 7 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整体分工科学性一般、总进度基本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基本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一般，得 4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整体分工科学性较差、总进度不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可行性较差、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5 分)	类似业绩情况	15	提供近 3 年（2018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满分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10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

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招标代理费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收费金额：15000.00 元。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1-040

采购项目名称：大堡子镇陶北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1-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大堡子镇陶北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1-04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计费、项目实施费，运输费、服务费、产品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成果交付日期、地点和要求

1. 成果交付日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4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剩余5%转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1-040

采购项目名称：大堡子镇陶北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成果交付日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项目实施费，运输费、服务费、产品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成果交付日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服务需求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
序号			
1			
2			
...			

注：填写此表时以采购的“（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服务需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服务需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文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近半年内的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成果交付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账户。

附件 15：投标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附件 16：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2018年-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8：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成果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费、项目实施费，运输费、服务费、产品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需求响应表”，在“响应服务内容”栏中列出响应的服务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成果交付日期、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服务。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成果交付日期：4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该项目位于西宁市城北区陶北村，设计要求有新意，艺术装置应紧扣普法内容，在宣传普法的同时，还需结合陶北村地理及环境特点，引用我区原有普法IP形象及陶北村特色产业，并结合项目特点，将普法与文旅结合，即有普法的教育意义，又能吸引足够人流驻足观赏。展示内容应突出《宪法》和《民法典》，呈现方式避免常规，必须具有一定的互动性。同时，展示装置应考虑夜间亮化功能。

具体要求：

1、设计 15 组艺术造型，每组内容不同，具有艺术感和观赏性。整体以青海自然山水为基础元素，结合陶北村特色剪纸产业，将其代表性作品设计到该组造型中，重点展示普法内容。造型以玻璃钢雕塑或金属为材质。普法内容自行设计。

2、地标造型两组，分别为人生路和立法路。该造型具有入口指示引导作用，即作为普法街的开篇展示，又需结合商街特色，成为普法街引流的重要标志造型。该造型应在夜间发光展示。

3、人生路艺术造型 8 组，每组内容不同，具有艺术感和观赏性。内容以人的一生中与法相伴为主线，艺术化的再现场景，让观众深切体会法与我们生活的密切相关。设计应当有准确把握故事性，生活性，完整性及连贯性。

4、立法路地面 8 组，以铜板雕刻为艺术展现方式，强化法在人们生产生活中的重要性，8 组铜板雕刻分别展示不同的内容。

5、互动音乐装置 1 组：结合普法相关内容加强观众的参与感，装置需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参与者走过，有对应的声音发出，单音或旋律，但要紧扣普法宣传。

6、立体形象 IP 设计 3 组：对“小北”、“小法”现有平面造型进行 3D 立体设计，设计造型应具有生动性、亲和力。色彩鲜艳，适合拍照，具有较高的识别度，形象造型应当具有场景化及故事性。

7、动态三色激光特效展示，该装置在夜间提供了普法街的新特色，将普法内容生动的在墙体上展现，达到较高的艺术性。采用 BEYOND 帧分析器，不定期制作更换普法素材，以动态普法动画或文字为展示内容。如涉及到电器设备，应考虑使用中的安全性，节能性及防水性。

8、根据投标单位的设计思路，在道路中自行设立多组（不少于三组）艺术造型，要求以普法为主题，设计新颖，色彩鲜艳明快，符合新时代特征，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和观赏性，同时适合夜间展示。艺术装置材料不限，但应考虑耐用性和安全性。

9、休息区：以游客休息为主要功能，造型结合法治元素。尺寸及材料根据投标单位的设计自行定义。

注：1、以上设计方案及图纸，需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后期制作安装；

2、如需深入了解现场环境及施工细节，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勘查。